**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2022-2023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非政府采购）

根据《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2022-2023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QZGS-FBX20222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2022-2023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26.4 |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 服务期：1年，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6）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也包括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7月 26 日至2022年8 月1 日止（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五环北路西10弄19)。

3、获取方式：无需现场获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81267590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即可，招标文件为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均需加盖公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2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6楼）的 2 号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6楼）的 2 号开标厅，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本公告发**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jq.gov.cn/）。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2）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文限制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衢江区国资办投诉。

（5）同级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衢州市衢江区国资办，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416。

**十四、疫情防控：**

## **投标人员需凭“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参加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到达目的地需核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近期疫情反弹，请各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区防控办最新工作要求执行。**

## **十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 址：衢江区信安东路969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0-3679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五环北路西10弄19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70-3359658

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5 日